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揭志愷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詹皇楷

李寶玉

鄭玉卿

黃繼億

陳振中

陳正傑

陳宥里

李耀吉

黃翔寓

潘志亮

潘坤璜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03 法官 林彥成

04 法官 許芳瑜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呂欣穎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